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本人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103 年 12 月 25 日本市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新桃園時代也正式展開，回應社會需求，謀求民眾最大福祉，一直是本局最高目標，社會局秉持照顧市民基本生存權利，預防、消除與減緩社會問題，推出扶幼護老的福利政策，期許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力量參與及本局同仁的努力下，能帶給桃園市民一個願生能養、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支持與指導，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 一、弱勢家庭安心守護

#### (一) 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兒少為優先」為服務理念，提供市民在地、完整且多元之福利服務，每區設立 1 處，本市共有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落實「一區一家庭中心，福利社區好放心」之目標。

#### (二) 安家實物銀行

為協助弱勢家戶，本市 13 區均設置有安家實物銀行分行，以利民眾就近得到所需物資，104 年更嘗試發展多元實物救助模式，包括連結全聯愛心卡提供儲值購物服務，「轉角有愛 幸福滿屋」愛心餐食計畫，連結本市愛心商家，發放餐食兌換券，民眾可就近至愛心商家換取餐食。本局期望透過多元救助措施，提供弱勢家庭各項扶助，以達到「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之救助理念。

### 二、婦幼家庭支持照顧

#### (一) 生育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紓緩育兒負擔，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建立支持家庭、友善親職的育兒福利，積極營造兒童健康成長的生活

環境，展現新市府在保障兒童經濟安全與分攤育兒責任之決心。

## (二)親子館

為鼓勵家長參與孩子成長的每一刻，享受親子互動的喜悅，本局繼開辦大園、八德及平鎮親子館後，第4座的中壢親子館於2月3日正式對外開放，未來將努力朝「一區一親子館」目標，陸續開辦更多親子館，整合0-3歲各項育兒資源服務，讓親子館成為幼兒健康發展的守門員，和親子共學同樂的幸福天堂。

## (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為提供優質、在地且平價的托育環境，本局業於龜山及中壢設置2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以弱勢家庭為優先，提供0-2歲嬰幼兒日托、臨托等綜合托育服務，健全本市育兒資源網絡，打造讓民眾願生能養的幸福桃花園。

## 三、身心障礙整合服務

### (一)多元交通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交通協助，積極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募車行列，倡導民眾發揮愛心與熱心，響應「捐復巴 做愛心」，去(103)年共募得18輛小型復康巴士及1輛中型復康巴士，本市復康巴士已達116輛，另補充復康巴士服務上的不足，本市推動「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計畫，目前全市有121輛愛心計程車及10輛無障礙計程車。

### (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為依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等事宜，本市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配合中央規劃兩階段換證，103年以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以執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

#### **四、高齡長者尊嚴維護**

##### **(一)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保費補助**

為維護老人健康及增進老人福祉，目前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開辦日起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戶之市民補助健保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讓長輩享有尊嚴、健康、快樂的銀髮生活。

##### **(二) 重陽敬老金**

為感謝長輩過去對社會的貢獻，宏揚傳統敬老尊長之美德，除賡續發放三節獎勵金；另再加發重陽敬老金，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65 至 98 歲長輩每人 2,000 元、99 歲以上長輩每人 2 萬元，以表達重陽祝福之意。

#### **五、社區在地志工服務**

##### **(一) 成立非營利組織中心**

非營利組織是公部門提供社會福利的重要夥伴，本府預計於今年 5 月底於中壢成立「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以建構資訊整合網絡平台、爭取既有館舍提供非營利組織運用、盤點與媒合在地資源、培力暨強化組織功能為目標，落實服務在地化、福利社區化之願景。

##### **(二) 結合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

推動多元志願服務工作，妥善運用長者、專業及企業等多元志工資源，並發展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特色方案，透過社區兒少陪伴、老人陪讀及志工營隊等活動推展，鼓勵、培力暨媒合在地志工團隊共同投入弱勢民眾之照顧；另編組修繕志工隊，提供弱勢家戶房屋、傢具之修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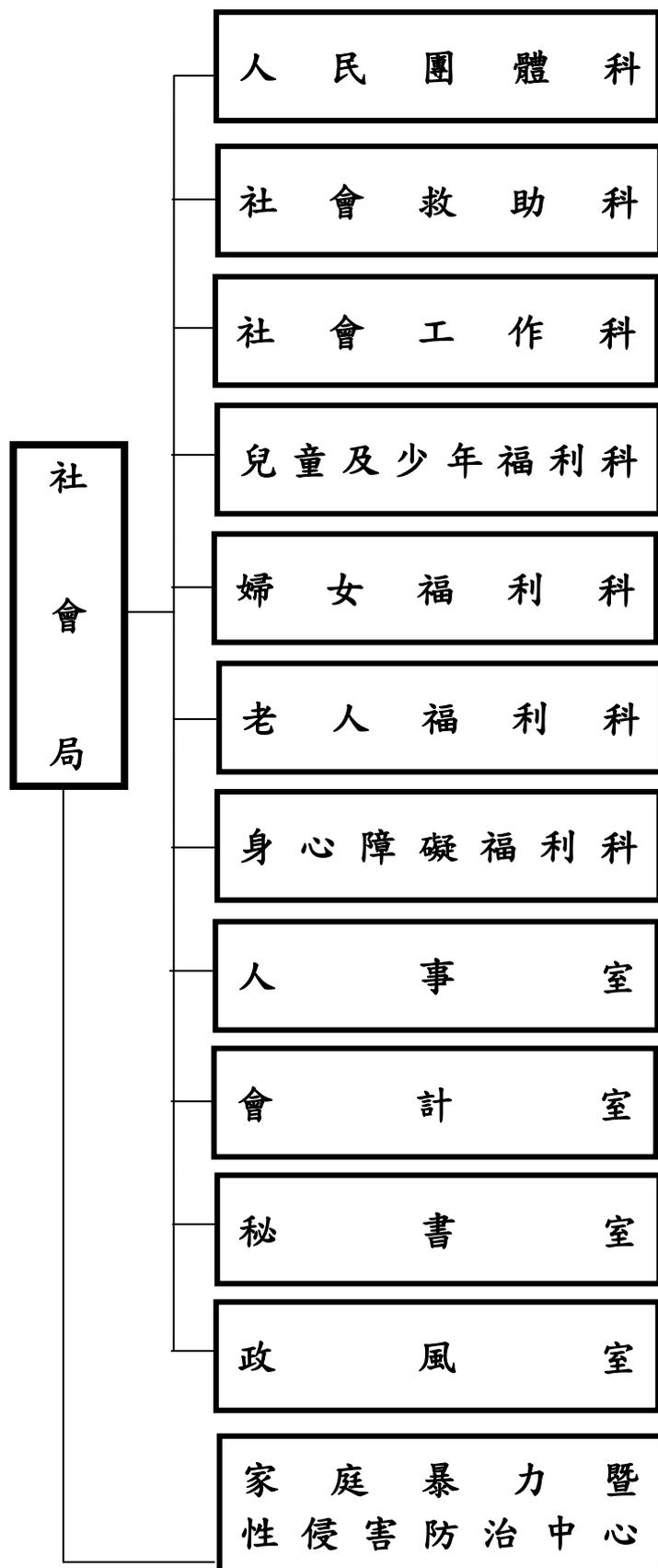


## 目 錄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1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 人民團體業務	2
二、 社會救助業務	4
三、 社會工作業務	8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9
五、 婦女福利業務	14
六、 老人福利業務	16
七、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19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4
參、 未來努力方向	26
肆、 結語	31
伍、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32



#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人民團體業務

為紮根及永續福利社區化工作，增進居民對社區的認同與使命感，以活絡組織、培訓人才、獎勵表揚、推動福利服務社區化為四大主軸，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活絡組織

為強化民間組織力量，積極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金會及合作社業務，並依相關法規督導以使會務健全發展。

- 1、本市計有 2,475 個立案人民團體，包括 2,186 個社會團體、169 個職業團體、120 個工商團體，本局持續進行會務輔導，協助團體正常運作，補助各人民團體協助推動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工作，計補助 70 案，共 4 萬 2,480 人次參與。
- 2、本市計有 242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為支持各社區發展在地特色，並落實福利社區化，積極鼓勵各社區以聯合工作之模式，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共同推動社區工作，輔導社區健全發展，並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等，計補助 38 案，共 1 萬 2,600 人次受益。
- 3、本市志願服務組織分為 17 大類，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 1,667 個，參與志願服務人數約 6 萬 2,990 人。為運用志願服務團隊推動各項創新專案計畫，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志工特色專長及活化本市青年志願服務能量，本市社區培力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青年志工中心，辦理本市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暨分享會議 1 場次，社區暨志願服務交流分享會 1 場次，並媒合青年及社會志工從事服務，協助福利服務方案推展，累計媒合 3,715 人次。另媒合企業資源(信義房屋及敦煌書局志工)至社區辦理「關懷長者」、「以書會童·歲末

送愛」等活動，贈送生活用品、測量血壓等，關懷社區獨居長者，並贈送英語學習書籍，關懷弱勢兒童，計 81 人受益。

- 4、本市計輔導 141 個合作社，包括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72 社、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38 社、其他類(如生產、勞動、運輸等)合作社 31 社。
- 5、本市計有 32 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運用各種有效方式結合民間福利資源，發揮社會福利服務之整體功能。

## (二)培訓人才

- 1、為培力社區及志工團隊組織，辦理 2 場次實務工作坊；安排實務輔導團實地輔導訪視 35 場次；輔導 26 案福利社區化方案計畫撰寫暨執行；另辦理本市社區業務承辦人培力課程 1 場次，計 23 人參與。
- 2、為提升青年服務適切性、多元性、效益性及青年領導、企劃、行政與行銷等全方位專業知能，辦理 3 場次特色服務課程，培力青少年志願服務種子與團隊，計 101 人次參與，更培養出 18 位青年領袖種子，總計媒合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 2,177 人次。
- 3、建立經驗分享平台，辦理社區及志願服務交流分享會議 1 場次，另召開青少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場次，發送電子報 2 期以即時性提供各項青少年志願服務最新訊息，並預告近期活動與呈現服務成果，擴大服務分享深度、增加後續合作效益。
- 4、規劃暨執行創新方案，培訓 10 位大專青年社區企畫實習師，並於保生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社區服務方案。

## (三)獎勵表揚

- 1、辦理「桃青領袖傑出獎」選拔活動 1 場次，計 51 組報名，12 組獲獎。
- 2、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1 場次，表揚 200 位服務年資滿 5 年、時數達 2,000 小時以上金質獎志工與 2 隊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 (四)推動福利服務社區化

- 1、辦理旗艦社區領航計畫，透過社區間觀摩學習及協力互助的過程，交流分享社區工作經驗，並培力社區發展團隊，促成在地志工服務在地居民、福利照顧社區化的永續發展。103年核定補助16案，辦理旗艦社區揭牌儀式，鼓勵及肯定參與該計畫之各社區；10月至12月辦理旗艦社區下鄉輔導並完成結案，計有78個單位參與，其中包含60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10萬人次受益。
- 2、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輔導本市志願服務團隊、大專青年志工，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兒少陪伴、老人陪讀計畫及志願服務營隊及體驗活動，共計1,670人次受益。
- 3、辦理「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及修繕服務」，媒合社會資源提供邊緣戶所需之服務，個案關懷訪視168案，另運用修繕志工提供房屋、傢俱修繕之服務，計39戶弱勢家戶受益。
- 4、辦理千歲志工團計畫，鼓勵健康銀髮族自發性組成至少15~20人的千歲志願服務團，參與社區活動，服務社區民眾，創造人生精彩的一頁，目前已編組16支千歲志工團，人數達504人。
- 5、辦理青少年圓夢計畫，鼓勵青年志工針對弱勢族群發展具特色創新性服務方案，計辦理2案，共143人受益。
- 6、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活動，規劃本市10處社區靜態成果展示，並精選6條觀摩路線，帶領來自全國超過1,000位的參與者，體驗本市社區的多元面貌和福利社區化的推動成果。

#### 二、社會救助業務

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協助其自立，以期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現金福利措施外，為落實照顧弱勢之理念，提出「安家實物銀行」、「感心生活券」、「低收入戶脫貧」等方案，積極媒合民

間資源，協助社會邊緣戶維持基本生活，進而改善生活品質。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福利方案

#### 1、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本市 103 年共計 25 戶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參與「破繭而出·青年築夢發展帳戶」專案，服務內容如下：

- (1)築夢發展帳戶：103 年度協助參與者在銀行開設獨立儲蓄帳戶，每月儲蓄上下限金額為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並於當年年底以 1：0.7 比例的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共提撥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平均每位參與者提撥 5,920 元。
- (2)社會服務：為協助參與築夢發展帳戶者體會助人為樂，並建立回饋與服務的精神，計累積志願服務時數 7 小時。
- (3)教育訓練：辦理親子培力團體 1 場，以培養相關生活知能、學習新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脫貧動機。另辦理期末成果展 1 場，透過弱勢家庭的生命故事成果展活動，分享其參加專案課程成長過程與學習成果，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家庭的關注與關懷，亦讓專案服務成效得以傳揚宣達及營造正向社會力量。

#### 2、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遊民輔導工作除協助有安置及醫療需求之老弱殘疾者，轉介機構安置或就醫外，長期目標在於輔導有工作能力者返回就業市場，幫助其生活重建，執行情形如下：

- (1)個案訪視：對於露宿於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定時訪視，並對老弱殘疾之個案提供立即協助。目前建檔列管個案計 316 人。
- (2)醫療服務：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外展訪視社工評估後轉介醫院社會服務室協助，安排就醫

事宜，其後續醫療費用依據「桃園縣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支付費用，計提供 159 人次生活陷困個案前往醫院就醫。

(3)安置服務：為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8 名個案於各類型社福機構。

(4)義診及疾病預防：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5)設置服務據點：已於桃園市設立服務據點，提供遊民求助、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計提供 11 人住宿服務。

### 3、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不符法定社會福利補助之對象（福利邊緣戶）得到援助，本局以結合民間資源模式，於本市 13 區設置安家實物銀行分行，以利民眾就近得到所需物資，受益民眾計 3,803 人次。

### 4、感心生活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需求之家庭，核發安心生活券，民眾可憑券至鄰近本局委託之超商兌換生活必需品；103 年擴大到教育局配合辦理，提供生活陷困在學學生發放感心生活券，可至指定店家兌換基本生活食物及文具用品，協助陷困家庭得以經濟自立並穩定其生活。教育局計服務學童 1,231 人次；社會局共服務弱勢家庭 7,138 人次。

## (二)福利補助

### 1、低收入戶扶助

(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A. 第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補助 234 人次，核撥 239 萬 7,096 元。
- B. 第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補助 3,977 戶次，核撥 2,346 萬 4,300 元。
- C. 第二款、三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補助 2 萬 6,963 人次，核撥 7,010 萬 3,800 元。
- D. 第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補助 1 萬 5,131 人次，核撥 8,927 萬 2,900 元。

(2)推動工作福利，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實際參與工作計 1,090 人次。

## 2、急難救助

- (1)本市急難救助，計核定 1,556 案，共補助 970 萬 8,000 元。
- (2)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核定 228 案，共補助 297 萬 1,000 元。

## 3、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經審核通過核定計 413 件。

## 4、災害救助

- (1)依據「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民眾因災害致使人員死傷、財物毀損或住所毀損，可核發災害救助金，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止未有申請案。
- (2)依據「『守護家園，共度難關』—桃園縣火災災害救助服務計畫」，民眾因火災災害致使人員死亡，核發災害救助金，共核發 3 案，共計 60 萬元。

## 5、其他社會救助福利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局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及營養品代金補助、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等社會救助措施，以協助民眾獲得妥善照顧。

### 三、社會工作業務

本市現有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秉持「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兒少為優先」服務理念，讓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能深入基層，並結合在地資源共同推動社區方案，滿足家庭成員的多元需求，提供市民更具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近便性及專業性的社會福利服務。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 1、服務內容

- (1)社會福利諮詢與宣導。
- (2)家庭福利需求評估。
- (3)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
- (4)社會救助服務。
- (5)重大災難案件處理。
- (6)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7)親子角相關服務。
- (8)弱勢家庭子女臨時托育。

2、提供社會工作個案服務情形：兒童及少年服務 6,876 人次，婦女服務 1,788 人次，老人服務 1,479 人次，身障者服務 1,649 人次，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5,968 人次。

#### (二)服務方案

- 1、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與社區網絡結合，共同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達到支持家庭發揮功能之效益，共服務 4,027 人次。
- 2、辦理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共 1 萬 9,696 人次參與。

- 3、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關懷弱勢家戶，計 4,436 戶，共 1 萬 4,527 人次受惠。
- 4、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方案，接獲通報 465 案，兒少人數 891 人，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並提供個別家庭處遇計畫。針對雙親為吸毒或酒癮患者，且家庭內有 0-6 歲兒童，列入高風險危機個案管理，每月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追蹤管理，使缺乏自保能力的兒童獲得安全照顧並預防兒虐事件發生。計召開 2 次會議，列管 12 案次。
- 5、103 年起辦理「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針對因經濟陷困而有自殺風險之弱勢家庭進行列管，透過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邀請衛政、勞政及民政等單位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之參與，提高自殺高風險個案專業處遇能力並掌握家庭動態，確保市民生命權。計召開 2 次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列管 10 案次。

### **(三) 社工訓練及培力**

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效能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103 年度辦理 48 門/24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3,184 人次參加。104 年度預定辦理 50 門/321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本市兒童人口 24 萬 4,389 人、少年人口 16 萬 8,959 人，總計 41 萬 3,348 人，占本市總人口逾 20%。為促進兒少健康成長，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本局積極推動弱勢兒少及特殊兒少福利服務、兒童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及各項權益維護等工作。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福利方案**

#### **1、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A. 成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通報、諮詢、轉介、轉銜等服務與宣導活動。計服務兒童在案數 3,709 人，新增通報轉介服務 928 人，已結案 1,567 人。另辦理 1 場次親職講座，2 場次早療充電站、2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1 場次早療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及 2 場次轉銜說明會，計 752 人參與。
- B. 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5,500 份。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北區、南區、山海區）

- A. 建置一站式服務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使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皆能接受在地療育服務。
- B. 規劃提供多元化服務，計服務在案量為 1 萬 5,813 人次；時段性療育復健課程，計服務 3,309 人次；辦理轉銜說明會、親子活動、兒童藝術治療團體、家長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專業團隊評估等計 115 場次活動，共 3,134 人次參加。

2、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 (1) 服務對象：包含本市自立生活少年、高關懷少年（含司法轉向安置返家後少年、非行或中輟之少年）及未成年懷孕個案。
- (2) 服務成果：提供家庭訪視、個案會談、電話訪談、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安置及申請經濟扶助、連結其他社會資源、團體輔導、社區及校園宣導等服務，協助其度過困境、健康發展。計服務自立少 679 人次；服務高關懷少年 3,321 人次；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服務 3,517 人次。

(二) 福利服務

1、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1) 社區保母系統

- A. 分區服務：本市設立 6 個社區保母系統，分別為第 1 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第 2 區(桃園區)、第 3 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第 4 區(中壢區)、第 5 區(平鎮區、大溪區、復興區)及第 6 區(龜山區、八德區)，以健全系統功能，建立優質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 B. 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數及托兒數：截至 104 年 3 月中，系統內托育人員人數計 3,512 人(均已領有登記證)，共收托 5,482 名幼兒。
- (2) 托育(保母)人員訓練輔導

A. 職前訓練

本局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分為補助班及自費班，103 年度提供 49 班，共 1,957 個參訓名額；104 年度截至 3 月中規劃提供 37 班，共 1,749 個參訓名額，後續視參訓情形陸續增加開班數。

- (A) 補助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參加本訓練，103 年計補助 13 班，612 位學員訓練費用；104 年計提供補助 8 班，381 位訓練名額，進而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 (B) 自費班：以公開徵選方式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提供至少 126 小時課程，103 年度辦理 36 班，提供 1,345 個參訓名額；104 年度截至 3 月中規劃提供 29 班，共 1,368 個參訓名額，後續視參訓情形陸續增加開班數。

## B. 在職訓練

(A)為提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之專業知能，由本市各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課程。

(B)各社區保母系統每年應規劃至少 70 小時課程，包含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實作課程，讓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參加。一般保母每年至少參加 18 小時訓練、親屬保母每年至少參加 8 小時訓練，期能結合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家庭托育品質。

## (3)托嬰中心

### A. 私立托嬰中心

截至 104 年 3 月中，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55 家，核定可收托未滿 2 歲兒童共計 1,828 人，對於本市托嬰中心輔導與管理部分，本局將請專家學者至各中心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相關事宜，並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共同維護及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使兒童健康快樂成長。

### B.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現於龜山區、中壢區各設置 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規模分別為 45 位及 75 位幼兒；未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設置規劃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收托規模以 30-80 名幼兒為原則，預計 104 年完成設置 10 所之目標。

## (4)父母親職教育課程

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為課程設計的四大基石，於本市各區開設具有創意並簡單易學的親子互動課程，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103 年辦理 56 班，共 2,131 參加人次。

### (5)親子館

為使 3 歲以下幼兒家庭享有近便、專業、多元的育兒資源服務，本市積極規劃設置親子館，現已設置大園、八德、平鎮及中壢 4 處親子館及 1 輛桃園行動親子車，提供 0-3 歲嬰幼兒暨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親子車更以行動外展的創新模式將服務延伸至各鄰里、社區。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受益人次約 12 萬人次。

### 2、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進行保護安置，亦接受家長委託安置兒童或少年，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計安置寄養兒童及少年共 370 人。

## (三)經濟補助

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其健康成長，辦理生活扶助、托育補助、療育補助等多項津貼措施。

- 1、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2 萬 5,236 人次，共核撥 5,047 萬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845 人次，共核撥 253 萬 5,000 元。
- 3、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計補助 1 萬 5,216 人次，共核撥 3,980 萬 7,000 元。
- 4、育兒津貼：計補助 2 萬 5,216 人次，共核撥 6,768 萬 4,611 元。
- 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補助 1,184 人次，共核撥 494 萬 9,360 元，104 年第 1 季於 4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並於 5 月 15 日撥款。
- 6、弱勢兒少醫療補助：計申請 463 人次，預計補助 85 萬 8,213 元。

## (四)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與管理

- 1、截至 104 年 3 月中，本市立案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 10 家(育德兒童之家、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睦祥育幼院、弘化懷幼院、藍

迪兒童之家、少年之家、菩提之家、樂活育幼院、丞好家園及春菊家園)，可供安置人數計 332 人。

- 2、輔導現況：為提升市內兒少安置機構有效管理及服務品質，委託玄奘大學辦理本市「103 年度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暨訓練計畫」，計實地輔導訪視機構 9 次、辦理團體培力工作坊計 3 場次。

## 五、婦女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已達 103 萬 191 人，占全市人口 49.9%；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本市新移民配偶人數達 5 萬 4,394 人，另截至 104 年 3 月中，本市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為 1,799 戶，戶長以女性為主。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福利服務

#### 1、新移民婦女家庭服務

##### (1)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新移民家庭有關福利、課程活動等相關諮詢、經濟協助及情緒支持等服務，並辦理多元文化宣導與家庭成長動力系列活動；中心設有「樂活小棧」提供書報、刊物閱讀及親子互動遊憩區服務。另針對中心 67 名志工安排教育訓練，協助諮詢服務、陪同訪視、活動支援及翻譯等服務。

##### (2)新移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為建構本市新移民服務資源網絡，設置 10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個案轉介等服務，並結合在地特色辦理多元活動，除協助通報轉介個案至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開辦生活適應班課程及多元文化活動，約計服務 2,398 人次。

## 2、婦女學苑

為推動婦女學習與社會參與，103 年婦女學苑以「幸福桃園·共好時光」為主題，舉辦各項成長課程、工作坊及性別平等倡導 CEDAW 宣講講座。

- (1) 規劃「共好時光、女性成長課程」、「啟動夢想、女性多元職業體驗工作坊」2 大系列課程、以及性別平等倡導 CEDAW 宣講講座，強化女性權益倡導，提供多元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
- (2) 建立桃園市婦女學苑粉絲專業，結合婦女學苑課程活動及課程資訊，提供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婦女福利、婦女身心靈照顧等資訊。

## 3、婦女自立培力方案

辦理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搭配團體討論分享與職場實習體驗，提升專業技能及自我價值，培力弱勢婦女與社會接軌，繼而穩定就業，維持經濟安全，培力課程辦理 3 梯次。

## 4、桃姊妹格子舖

為促進單親家庭成員職能、創業培力或第二專長之養成，擴大招募及輔導單親弱勢家庭成立工坊，協助弱勢家庭自製商品展示舖位之佈置及銷售，外展販售活動計參與 7 場次。

## (二)福利補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各項扶助措施，計扶助 4,833 人次，共核撥 944 萬 2,245 元。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成果如下：

- 1、緊急生活扶助：核定 110 人次，核撥 172 萬 1,763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核定 3,966 人次，核撥 764 萬 2,482 元。
- 3、兒童托育津貼：核定 32 人次，核撥 7 萬 8,000 元。

4、子女教育補助：核定 1,297 人。

5、創業貸款補助：核定 3 人。

6、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核定 17 人。

### (三)婦幼福利館舍

為充實本市婦女精神生活，發揮知識性、文藝性及休閒性等多元化服務功能，本市設有 6 處婦幼館及 1 處婦女館，提供民眾參與婦幼福利相關活動之場域，目前本市各區婦幼館升格後統一由本府委由各區公所管理，婦女館則依促參方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整建後經營管理，以提供本市民眾休閒、教育、學習、訓練等專屬空間及更貼心、完善之全方位服務。

## 六、老人福利業務

本市雖為六都最年輕的縣市，惟截至 104 年 2 月底，老年人口已達 19 萬 3,617 人，約占總人口數 9.37%。本局從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致力提升老人福利，打造安全、尊嚴及友善的高齡社會，持續辦理三節獎勵金、敬老愛心卡及中低收入老人經濟補助，保障長者經濟安全；為提昇健康老人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加強推廣長青學苑及老人會文康活動，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發展多元活動；另為照顧失能、失智長者，廣續推動居家服務、營養送餐及交通接送等服務方案，朝「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邁進。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福利方案

#### 1、日間照顧中心

- (1)為照顧輕中度失能長輩，能就近接受專業照顧服務，延緩老化，103年於桃園、楊梅、平鎮輔導設置4家日間照顧中心，另有中壢及龍潭各1家分別籌設中。
- (2)為使民間單位了解日間照顧服務內涵，除結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空間輔導、經營輔導外，並辦理服務觀摩及說明會，以提升服務單位之營運知能。

##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為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目前共完成設置123點。
- (2)結合在地資源提供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 (3)推廣愛心菜園、法式滾球、親子共餐等多元化活動活絡據點能量。
- (4)按季辦理聯繫會報，透過互動式學習，增進各據點領導幹部及志工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福利服務

- 1、營養送餐服務，提供失能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計服務363人，配送6萬4,484份餐食，核付616萬3,980元。
- 2、緊急救援服務，計服務192人，核付73萬5,895元。
- 3、居家服務，提供家事服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服務等居家服務。計服務2,093人/12萬1,686人次，服務時數達27萬6,488小時，共核付3,262萬6,793元。
- 4、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補助69人，共核撥54萬6,104元。
- 5、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服務共4,410趟次。
- 6、預防走失愛的手鍊，計95人提出申請，共服務723人。

- 7、老人大學(含長青學苑)，核定補助 8 案，提供 72 班研習活動，計服務 2,633 人，共 5 萬 4,371 人次參與，核撥 106 萬 4,300 元。
- 8、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計核定 28 案，共補助 142 萬 4,000 元。
- 9、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結合市內 117 家牙科醫療院所加入計畫，計補助 182 人，共補助 557 萬 1,000 元。
- 10、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計服務 273 萬 2,635 人次，共核付 3,435 萬 5,162 元。使用範圍如下：
  - (1)可行駛於本市境內：桃園、中壢、新竹、亞通、三重、統聯及長榮等 7 家客運。
  - (2)可行駛至台北市：桃園、中壢、亞通、三重、台聯、國光、台北、長榮及葛瑪蘭等有簽約行駛至台北市之國道客運路線。

### (三)福利補助

- 1、老年三節獎勵金，104 年春節發放獎勵金，4 億 9,415 萬 7,500 元，19 萬,332 人受惠。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核定 5,928 人/1 萬 8,258 人次，補助 1 億 1,427 萬 1,200 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核定 100 人次，共補助 40 萬元。
- 4、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核定 95 人，補助 197 萬 2,275 元。
- 5、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計安置 278 人，共補助 704 萬 5,651 元。
- 6、年滿百歲者及中低收入年滿 65 歲至未滿 70 歲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保險費補助，計補助 696 人，共核撥 237 萬 3,270 元。

### (四)社福機構管理與輔導

#### 1、老人福利機構

- (1)機構概況：立案機構數為 59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29 床，實

際收容數為 2,480 人，平均入住率為 74.5%。另有 3 家准予設立及 1 家准予籌設在案，未來可再增加 173 床。

(2)輔導現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辦理機構聯合稽查，以無預警查察計 19 家，有缺失即令限期改善。

## 2、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提供市內老人量血壓、健康操、卡拉 OK、健身泡茶等康樂、健康促進活動，約計服務 12 萬 5,076 人次。

## 七、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3 月中，本市身心障礙者共計 7 萬 8,104 人，約占全市總人口的 3.78%。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設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保險、租金、購屋利息等福利補助，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需求，協助照顧身障者，減輕家庭負擔。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規劃各項福利服務，並透過「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實施個案保護服務，另亦鼓勵民間團體及機構，結合各項社區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社會參與機會，期能藉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即時、整合、專業的個別化服務。

此外，103 年度爭取中央經費試辦「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及「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實施計畫」等方案，期能規劃符合不同障別需求之適切照顧，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之目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福利方案

####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全面實施，本局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單一窗口服務，透過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予以個別評估，使身心障礙者可依評估結果，獲得所需之福利服務。

(1)需求評估：第一階段需求評估 5,216 人、二階需求評估 3,042 人。

(2)專業團隊審查會：召開 39 次專業審查會，受理 8,258 案。

(3)受理異議複評：共受理 70 件需求評估異議複評案件及重啟複評案件 67 件。

(4)跨縣市互惠：共協助外縣市完成 29 案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地取得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依本市生活圈及區域性，設置 3 區服務據點，以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為考量，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與生活重建等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共服務 426 人，含疑似身心障礙者 19 人，通報轉介 166 人，生涯轉銜 31 人。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計 4,733 人次，另提供諮詢服務計 4,881 人次，各次宣導活動計 320 人參加。

3、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到宅療育、訪視與志工關懷等服務，連結在地社區資源，減輕雙老家庭之照顧壓力，計服務 60 人/60 人次。

4、身心障礙者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計服務 11 人/55 人次。

5、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計服務 56 人/235 人次。

- 6、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計諮詢服務 16 人/46 人次、開案服務 5 人/156 人次。
- 7、視障生活重建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擬定適切的個別服務計畫，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的服務，減輕視障者家庭照顧負擔，計服務 81 人/616 人次。

## (二)福利服務

- 1、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針對本市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計服務 247 人，配送 4 萬 7,321 份餐食。
- 2、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針對本市未滿 50 歲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68 人，計 2 萬 6,432 人次。
- 3、輔具資源中心：本方案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定點諮詢服務、評估服務、輔具維修、輔具回收、輔具租借、輔具展示、輔具試用，並設立中心網站提供相關諮詢，另外亦辦理到宅/到點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服務與復健訓練，計服務 6,650 人次。
- 4、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照顧者階段期間的喘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計服務 113 人/522 人次。
- 5、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類似保母的服務模式，讓家庭照顧者除了照顧自己家的身心障礙者之外，也幫忙照顧附近需要照顧的身障者，計服務 11 人/660 人次。

- 6、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的接駁服務，建立本市無障礙之運輸環境，推動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服務 2 萬 2,319 人/19 萬 4,521 趟次。
- 7、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為協助聽語障市民於洽公、參與社會、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計服務聽障者 1,055 人服務時數 242 小時；另本市跨年晚會亦提供同步手語翻譯服務。

### (三)經濟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核定 10 萬 5,408 人次，共核撥 4 億 9,145 萬 7,628 元。
- 2、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計核定 1,230 人次，共核撥 1,452 萬 3,002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4,163 人次，共核撥 1 億 7,548 萬 1,323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補助 4,970 人次，共核撥 1,370 萬 4,546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用（含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計補助 19 萬 6,679 人次，共核撥 4,509 萬 3,606 元。
- 6、身心障礙者搭乘捷運半價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捷運半價補助，計補助 19 萬 2,200 趟次，共核 213 萬 3,331 元。
- 7、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計補助 10 人，共核撥 4 萬 3,475 元。

8、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計補助 60 人，共 56 萬 413 元，將於年底一次性核撥補助款。

9、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計核定 4 案，共核撥 7,475 元。

#### (四)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為活絡本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並增加民眾使用率，目前於該中心設立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及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

另為規劃更完整及多元之服務、整合該館各項服務資源及發展社區外展服務，本局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辦理行政管理中心，以策略結盟方式整合各機構、團體資源，共舉辦社區融合暨專業研習活動 5 場次、休閒服務活動 3 場次、宣導及體驗活動 12 場次。

#####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與管理

(1)機構概況：本市轄內許可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27 家，服務包括：日間服務機構 3 家、住宿機構 23 家、停業 1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全日住宿型 1,384 人，日間托育 255 人，目前實際收托為住宿 1,193 人，收托率 86.2%，日間托育 174 人，收托率 68.2%。

(2)評鑑及查核：103 年配合衛福部辦理 6 年 1 次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25 家，其中 7 家獲得優等、14 家甲等及 4 家乙等；並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針對應改善事項，並積極督導各機構限期完成。

(3)教育訓練：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共 80 人參加；另為提昇各機構工作人員對逐漸老化院民之照顧技巧，於 103 年 12 月 3 日、4 日辦理教育訓練，共 107 人參訓。

##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為落實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工作，營造本市市民「暴力止步，幸福生活」的安心環境，家防中心以網絡團隊模式，積極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提供民眾立即性、多元性及整合性之處遇服務。

### (一)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計 3,325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數計 551 件，提供關懷諮詢及後續服務或轉介。

-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詢（訊）、庇護安置等各項服務，計服務 4 萬 1,254 人次。
-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詢（訊）、庇護安置各項服務，計服務 1 萬 6,786 人次。
- 3、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法院服務處，計服務 651 人次。
- 4、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每月於南區、北區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計召開 19 場次，共 402 人次參與，列管 381 件高危機案件。
- 5、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計服務 679 人次受益。
- 6、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施行減述服務方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所造成的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 72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 21 件。
- 7、兒少性交易防制服務，提供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服務等，計 32 人次。

### (二)加害人處遇服務措施

- 1、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加害人處遇服務

(1)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接受法院之囑託辦理，以提供法院保護令

案件中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裁定依據，計完成鑑定 73 人。

(2)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依據法院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計執行處遇 57 人。

(3)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 820 人次。

## 2、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轉介及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 85 人。

(2) 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召開 5 場次，計 98 人次參與。

## (三) 性騷擾防治業務

受理 36 件性騷擾案，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25 件，其中 11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3 件加害人不明，4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不成立、3 件函轉勞動局續處、2 件函轉教育局續處、2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11 件；提出告訴計 16 件。

## (四) 防治宣導活動

應邀專題演講，落實教育宣導，接受 17 個機關、學校或團體邀約，進行 20 場次專題講座（或設攤），總計 4,889 人次參與。

## (五) 聯繫會議及訓練

1、個案評估會議及研討：定期邀集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及「司法提訟評估會議」，以維護個案最佳利益，計召開 9 場次，共 108 人次參與。

2、專業訓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 7 場次，辦理外聘督導活動 22 場次。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人民團體業務

#### (一)成立非營利組織中心

盤點現階段非營利組織狀況，建構 NPO 與政府間的溝通平台，朝增強非營利組織能量、落實福利社區化暨在地化服務方向發展，提供場館供非營利組織辦理研討會、論壇，並辦理培力課程，增強組織法規實務、勸募行銷、方案撰寫、行政管理等自主能力，建構得以相互分享學習的資訊平台。

#### (二)增進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

透過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持續推動老人陪讀、弱勢兒童關懷陪伴及相關社會公益服務，以補強弱勢民眾之家庭照顧功能，進而擴大服務網絡，形成社區永續互助關懷的共同體。另結合青年的熱情、創意與視野來推展社會公益，藉由選拔特色服務方案、獎勵優秀團體等方式，引領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推展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二、社會救助業務

#### (一)充實安家實物銀行

檢視安家實物銀行效益，嘗試發展其他實物救助模式，104 年連結全聯愛心卡提供儲值購物服務。本局 103 年 9 月結合民間資源試辦「轉角有愛，幸福餐食」計畫，成效良好，104 年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轉角有愛 幸福滿屋」愛心餐食計畫，連結本市愛心商家，發放餐食兌換券，民眾可就近至愛心商家換取餐食，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 (二)擴大感心生活券方案效益

為提高感心生活券方案效益，結合本府教育局與本局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評估發放感心生活券，以即時滿足經濟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穩定其家庭功能。未來將擴增合作廠商據點，方便就近提供服務。

### 三、社會工作業務

#### (一)增加社工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提升對弱勢民眾的服務品質及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逐步提高現有社工人員數，以增進每位社工之服務品質及能量，使桃園成為福利滿載之幸福城市；另鼓勵民間社會福利單位進用專業社工，掌握公、私部門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專業之人數，以有效統合本市社工人力實際情形，目標為提升現有人數之 1.5 倍。

#### (二)積極維護社工人身安全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人身安全及健康，制定本市社工人身安全制度：在專業技能方面，提供職前及在職期間人身安全訓練課程，以提升社工風險意識及應變技能；在硬體設備方面，積極購置設施設備以保障社工工作周邊環境之安全性；在社會支持方面，將培植本市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參與、重視社工人身安全，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發揮更大的服務效益。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 (一)育兒津貼，3 歲以下每月 3 千元

基於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與分擔育兒責任，紓緩育兒經濟負擔，即將發放育兒津貼。凡兒童及申請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定期間，每名幼兒每月 3,000 元，補助至滿 3 足歲當月止。

#### (二)多元在地托育資源

積極落實「建立支持家庭、友善親職的社會福利體系」施政目標，本局進行總體資源盤點與規劃，透過提升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質量、持續管理輔導私立托嬰中心、普設親子館及擴增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具體支持家庭成員、分擔家庭照顧壓力，致力於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實踐托育服務公共化之願景。

## 五、婦女福利業務

### (一)生育津貼，每胎 3 萬元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解決少子化問題，針對凡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起出生之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或母)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定期間，每胎 3 萬元，另為體恤多胞胎家庭之經濟負擔，將加碼發放，雙胞胎每胎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 萬 5,000 元；且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能，規劃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同時受理申請。

### (二)結合社區大學，辦理婦女學苑

本市婦女學苑採外展方式，以行動式婦女學苑深入本市 13 區辦理婦女成長教育課程、婦女福利宣導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結合社區大學在地終身學習與關懷社區議題，於社區大學課程規劃中，增辦婦女相關課程內容，提供近便性之婦女福利服務。

### (三)活化婦女館經營，支持女性社團

本市婦女館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整建後經營管理，規劃運用本館辦理婦女相關訓練、課程、展演活動等，提供婦女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租賃場地及停車優惠，另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本市新移民家相關福利業務與課程活動，並成立本市婦女發展中心，提供婦女福利諮詢、法律諮詢服務、婦女成長教育課程、婦女團體組織培力、婦女議題溝通論壇等活動方案，加強連結婦女團體使用館舍，以達成活化目標。

## 六、老人福利業務

### (一)65 歲以上老人健保保費補助

本市原針對 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戶長者及百歲以上一般戶長者補助健保保險自付費用，104 年度擴大辦理凡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

上)老人健保費補助。辦理方式係參照台北市，補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戶之長者，每月每人最高補助 749 元。

## **(二)完善在地照護機制**

104 年預計新增 30 個老人社區關懷據點，並以 4 年內達成 300 點為目標，結合民間團體拓點，提供健康長者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服務，亦規劃多元方案及餐飲增值服務方案，提高據點共餐頻率及豐富活動設計，讓長者在據點享有更生動有趣的銀髮生活；另針對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預計於新屋區、蘆竹區、大溪區、龜山區及中壢等區新增 5 家，並以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照中心為目標努力。

## **七、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一)開辦免費聽覺評估服務，提供多元之照顧**

針對身障者個人及家庭服務之需要，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服務方案，並於規劃各項服務時，尊重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差異、考量障別限制及需求，提供不同障別之福利服務，俾利全面性地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生活。104 年起將聘請專職聽力師免費為於本市輔具中心提供聽力檢查、助聽器效益評估等服務，並賡續研擬復康巴士、愛心計程車、視障者生活重建、脊損者自立生活等多元服務。

### **(二)佈建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設施**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更多元及周延之福利服務，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包括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積極結合社區、團體及機構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小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方案，提供照顧家屬喘息的空間，使身心障礙者獲

得更妥適的生活支持與照顧，並賡續朝 107 年至少一區一處日間照顧服務設施目標努力。

##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 (一)持續辦理家暴、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工作

為使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之被害人，遠離受暴環境及創傷復原等，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安置服務、心理創傷復原、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並推動家暴安全網服務計畫，結合網絡資源，共同擬訂安全計畫，維護人身安全。未來持續整合各網絡單位資源提供各項服務，藉以維護家暴、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營造安全環境。

### (二)持續規劃婦女中途之家

為協助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環境，設置2處緊急庇護家園，規劃溫馨寧靜的生活環境，提供受暴婦女短期安置服務，並依其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俾獲得喘息機會。未來擬結合本市社會住宅之資源規劃受暴婦女中長期居住服務，規劃婦女培力課程、輔導就業與獨立生活，透過混居型社會住宅方案，避免婦女被標籤，走出暴力威脅，迎向美好人生。

## 肆、結語

社會福利服務對象相當廣泛，舉凡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每一種福利人口群都有其不同的發展需求，均需要不同性質或項目之福利服務，本局將努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創新作為，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穩健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品質，期為各類福利人口提供更多元、更周延及更貼心之服務，營造新桃園成為幸福友善之樂活城市，最後要向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局業務之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與敬意，同時期盼繼續給予本局支持、鼓勵與指導，讓社會福利業務在各位的關心之下，讓本市弱勢民眾能獲得更完善、妥適的關懷、照顧與保護。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伍、【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貴華	3390021	339429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安邦	3349756	3347969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許敏松	3392373	3347969
人民團體科	科長	李瓊華	3362956、3382981	3394293
社會救助科	科長	葉姝君	3350628、3311587	3390126
社會工作科	科長	蔡逸如	3375900、3392336	335235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科長	王秀珍	3382943	3347969
婦女福利科	科長	洪任宜	3340783	3345443
老人福利科	科長	蘇美惠	3350598、3339090	3362942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黃慕義	3365476、3352578	3337274
秘書室	主任	廖淑彩	3347561	3348721
人事室	主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計室	主任	陳煒貴	3348398	3392981
政風室	主任	黃泓智	3391667	3392981
家防中心	主任	林怡鎧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